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第 1826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臺高院舉辦105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
刑法及民法繼承編等修正案通過會銜
最高法院新決議 債權雙重讓與 後讓與契約效力未定
最高行及士林、連江地院新任院長履新
2,3 沈宜生／錯誤的有罪判決(Wrongful Convictions)－到無罪之路(The Path to Exoneration)(下)
4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
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討

提升裁判品質

臺高院舉辦105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，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，於11月16日至 18日召開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」。開幕典禮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主持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勉勵，蔡烱燉副院長、呂太郎秘書長、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及各法界人士與會。

許院長除感謝審、檢、辯、學代表與會，共同謀求法律見解之一致，重申堅持審判獨立等司改方向，指出「司法改革」並非全盤推翻，而是保留好的制度和傳統，順應時代潮流及國情，以前瞻性新思維，積極主動增修優質法令、訴訟制度與行政措施。並勉勵全體同仁團結一致，司法院將扮演審判上最有力的後盾，盡速重塑清新司法形象，找回司法人員尊嚴。

石院長也表示，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將戮力配合司法院改革政策，讓審判更加透明化、精緻化；期勉法官堅守「清廉自持」及「獨立審判」之原則，並精進訴訟審理的各面向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。

本次刑事類研討會由石院長主持，最高法院李伯道庭長、許恒達教授及陳運財教授指導，計有53則；民事（執）類研討會由臺高院林陳松庭長主持，詹森林大法官、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、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，計有民事類44則、民執類22則。

經過3天熱烈討論，所有提案均獲致結論，擇要如下：

民事類：(1) 獨資商號實際負責人僱用從事載運商號貨物之受僱人，於執行載送貨物業務時，過失撞傷他人，該獨資商號於主管機關登記之名義負責人，亦應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。(2) 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，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，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，形式上係無償行為，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，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。(3) 被告在大陸地區因故（如服刑或受人身拘束）不能入境臺灣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，構成裁定訴訟停止之事由。

民執類：(1) 執行法院未委託證券經銷商而自行拍賣之股票，於拍定後，拍定人得請求將其基於代繳人地位所繳納之證交稅逕予扣還，並得列為執行費用優先受償。(2) 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土地，雖該土地於執行法院查封前，業經檢察官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、4項規定扣押並通知為扣押登記，執行法院仍得就該土地拍賣。(3) 甲以變賣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，聲請就其與乙、丙共有之不動產強制執行，嗣經乙投標應買，執行法院應准其以將來應受分配金額抵繳尾款。

刑事類：(1) 法院依新修正刑法宣告沒收並諭知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該追徵價額若干，屬刑事執行程序應決事項，無須於主文一併諭知。(2) 僅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照之職業司機，駕駛小貨車從事載送貨物業務，因過失致人於死，其越級駕駛行為，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稱無照駕車，包括持有較低等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較高等級車類之情形在內，故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。(3)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之「第三人」，包含未經起訴之共同正犯；法院於知悉檢察官就共同正犯另行提起公訴或追加起訴時，應依同法第455條之25規定，撤銷共同正犯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，不得再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，對共同正犯以參與人身分為沒收之諭知。

再創新猷

最高行及士林、連江地院新任院長履新

【本刊訊】最高行政法院於11月21日舉辦新任藍獻林院長（圖1右）佈達典禮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佈達。


1

許院長讚揚新任藍院長審判及行政歷練均相當豐富，相信以其深厚的法學素養及卓越的領導經驗，將使最高行政法院業務再創新猷。並期許該院全體同仁共同努力，建立更優質的司法審判環境，具體落實人權保障理念，共同協助推動司法改革。

新任藍院長除感謝歷任院長及全體同仁所奠定之良好基礎，並表示最高行政法院乃行政訴訟之終級審，所闡述之法律見解，在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具有指標性意義，未來將強化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，配合司法院推動終審法院設立大法庭、聯合大法庭（跨院）；也希望未來能有機會整理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發展史，保存前人的司法貢獻。


2

【又訊】士林地院11月21日於司法院貴賓室舉辦黃潔茹代理院長與新任蔡彩貞院長（圖2右）交接典禮，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監交。


3

石院長讚許新任蔡院長審判資歷完整，擔任刑事廳廳長推動各項法案用心投入，任事積極認真，期許士林地院同仁與蔡院長共同努力，再創新猷。

新任蔡院長表示，未來將加強營造優良的審判環境，配合法官的需要安排各項措施、設立外語網站、提供公開透明的司法資訊，建構讓民眾瞭解並易於使用的現代化法院。

【又訊】連江地院11月21日於司法院貴賓室舉辦新任黃俊明院長（圖3右）佈達典禮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佈達。

呂秘書長重申司法院許院長上任時所宣示之6大司改方向，期許連江地院同仁全力合作，為人民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務。

黃院長除感謝連江地院歷任院長及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貢獻，也期盼司法院能持續提供協助，使院務推動順暢。

司法院院會

刑法及民法繼承編等修正案通過會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1月25日召開第161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2條之1、第4條、第9條之1修正草案」。

本次刑法修正草案係配合總則編沒收新制，修正分則編第121、122、131、143條，以一體適用新制，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數額。

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係為配合實務見解、釐清爭議問題及民法現代化而全面檢討修正。修正重點包含：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、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之期間縮短為 5 年、胎兒為繼承人時應於出生後始得分割遺產、明確遺囑之方式、刪除親屬會議相關規定，以及降低特留分比例等。

繼承編施行法則配合繼承編相關條文之修正，明定新舊法間之適用。

最高法院新決議

債權雙重讓與　後讓與契約效力未定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11月25日公告10月25日105年第15次民事庭會議就「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出讓，並為轉讓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讓予第三人，並轉讓之（下稱債權雙重讓與），該第二次債權轉讓（讓與）行為之效力如何？」問題，作成決議：

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118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

